進廠申請應檢附資料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次 | 名稱 | 附件資料 | 備註 |
|  | 公寓大廈 |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 |  |
|  | 寺廟 | 寺廟管理組織報備證明 |  |
|  | 餐廳 | 營利事業登記資料 |  |
|  | 飲料店 | 營利事業登記資料 |  |
|  | 小吃店 | 營利事業登記資料 |  |
|  | 工廠 | 營利事業登記資料、工廠登記資料 |  |
|  | 公司 | 營利事業登記資料 |  |
|  | 醫院、診所、養護中心 | 開業證明(只限 D-1801、H-0002) | 醫療廢棄物不能進廠處理 |
|  | 軍營、學校、公家機關單位 | 不需附證明 | 私立學校可附財團法人登記證 |
|  | 無申請營利事業登記者 | 繳稅證明單（土地、房屋、營業稅）影本 |  |
|  | 租賃廠房者 | 房屋租賃契約(內需相符廢棄物產生地址) |  |
|  | 個人名義者 | 1. 身分證影本正、反面
2. 環保局委託清運公文或最新年度房屋稅繳稅單或土地謄本。(若是新住戶或繳稅單名稱不同也可檢附所有權狀及近期水單)
3. 若有被開罰，請檢附罰單影本。
4. 聲明書暨合約書
 |  |
|  | 限時清除者 | 附告知單、銷毀單 |  |
|  | 其他 | 相關證明文件 |  |

註：

1. 随函檢附公司或商業登記核准文件影本或列印經部商業司「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」之「商工登記資料查詢」登記證、工廠登記證登記資料查詢登記訊、工廠登記證。
2. 廢棄物產生地址與公司聯络住址不同應附證明文件，如工廠登記證或水電費證明、租赁契約或工程契約。
3. 其它：為審查所需相關證明文件
4. 以上證明文件需加蓋(與申請函相同之印章)。
5. 若每月進廠之事業廢棄物噸數超過30噸，需附清理計畫書及核准函之影本。